䕻䵚囲ℚ⊨折ⅉ⭿㢝

本人陈敏，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
名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
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单位或者在上） ìÍ
Ē其뗤或ર苑� ìÍ c 3`¥	Ð�c
k‘� 0¾«ÅàÔéÃ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
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
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
符。
五、包括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
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源协和细
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
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
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
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 敏
2017 年 7 月 5 日